

修正「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總說明

- 一、「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後適用至今，迄今超過二年，對活絡本市觀光產業及吸引國內外旅客至本市觀光，已達到相當成效，惟本市觀光產業蓬勃發展，觀光活動亦推陳出新，是為使預算發揮更大作用，及加強達到觀光活動辦理效果，爰全面檢討本辦法適宜性。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經了解有許多在地的民間團體，經常自發性舉辦各式觀光活動，故擴大本法補助對象，鼓勵其在本市舉辦更多元的觀光活動，以促進觀光發展及商機，活絡本市觀光產業、吸引國內外旅客來本市觀光。(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使每年一月辦理之活動亦能提出申請，爰調整受理補助申請期限，並明定申請案之觀光活動辦理時間。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明定申請送達方式，以明確申請時點。(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第四條新增補助對象，修正所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另為確認申請案之著作權事宜及協助宣傳觀光活動使用，爰明定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之聲明及授權同意書，並修正企劃書應包含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第四條新增補助對象，爰明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申請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新增審查委員會組成人員之規定。另增訂有關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申請案，由觀光傳播局審查。(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明定申請案審查重點，俾利申請人了解。又觀光傳播局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得公告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不予補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明定受補助者依審查結果應將觀光傳播局列為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或贊(補)助單位。(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增訂受補助者所提申請案及執行觀光活動內容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另增訂受補助

- 者執行觀光活動所製圖表、文字、影音等相關資料，應授權本府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使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為了解觀光活動實際執行情形，增訂觀光活動因故無法執行如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則應於事後書面通知觀光傳播局。另增訂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辦理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考量年度核銷作業之實務需要，增訂受補助者向觀光傳播局申請撥款及核銷期限，至遲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又增訂申請撥款及核銷時，應檢具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及結案自審表。另修正受補助者逾期送件時，扣減原核准補助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依現行立法體例明定附款規定。新增受補助者具附款情形時之處理方式並新增下列附款：1、受補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2、違反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3、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實地訪視。4、觀光活動實際參與人次及效益與預期不符。又實務上不生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無法執行觀光活動時，觀光傳播局仍支付相關經費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另由於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範圍過大，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二)新增每年十一、十二月受理次年之申請案，須視議會預算審議結果予以調整補助或取消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